

##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12月15日将会议文件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截至2018年12月20日下午15:00，全体7位董事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公司为更好地布局文化产业领域的优质项目，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与浙江和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运投资”）、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影视”）、向楠、新余增量和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运壹号”）签署《新余和运麓山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参与设立新余和运麓山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

基金拟认缴出资的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000万元，中广影视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000万元，向楠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万元，和运壹号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5,800万元，和运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98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